



##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145  
28 January 1994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c)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3)通过)

48/1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所体现的原则，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其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4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3月10日第1993/62号决议，<sup>3</sup> 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8月20日第1993/14号决议，<sup>4</sup>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答复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该国侵犯人权行为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sup>4</sup> 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二章，A节。

的指控请其提供资料的请求,但却不允许他为求搜集有关该国目前人权情况的直接一手资料而前往该国作第四次访问,

重申各国政府应对其特务对别国境内的人进行暗杀和攻击行动以及煽动、同意或蓄意宽容此种行动承担责任,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现有充分证据显示,国际上继续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是完全合适的,<sup>5</sup>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3/14号决议,其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公然侵犯人权,

并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所作的总结,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sup>6</sup>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看法;
2. 表示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
3. 更具体地表示关注特别代表所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有下列重大问题,即处决数目高,施加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司法执行标准问题,法律程序缺乏保证,基于宗教原因对某几类公民给予的歧视待遇、特别是对巴哈教派的歧视,使其作为宗教团体的持续存在受到威胁,限制言论、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以及如特别代表所说明的,继续歧视妇女的问题;
4. 表示极为关注继续使用死刑的情况被特别代表指为过分;
5. 表示极为关注另一国的一个公民继续受到生命威胁,特别代表的报告也提到此事,其他与其工作有关的人也受到威胁,此事似乎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

<sup>5</sup> 见A/48/526,附件,第130段。

<sup>6</sup> A/48/526,附件。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要对居住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进行诸如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提及的各种活动；

7.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允许特别代表前往该国访问，以致他因未获得充分合作而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表示遗憾；

8.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与各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现有协议；

9.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紧调查特别代表在其临时报告第四和第五节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加以改正；

10.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11. 赞同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的意见；

1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需的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派等少数群体的情况进行审查。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